

陶然论金

□ 郭子源

金融“3·15”抓典型更要抓日常

储

本报记者

苏瑞洪

□ 本报记者 王宝会

每逢“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都备受关注。具体到金融领域，一系列“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正在全国各地有序开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云泽3月11日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三场“部长通道”集中采访时也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一定要警惕花样翻新的非法金融活动。金融“3·15”要抓典型，更要抓日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为何重要？这是践行金融为民、金融惠民、金融便民的有力举措，是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的有效途径。信息不对称可能引发两类风险。一是劣币驱逐良币。不法金融活动凭借“保本高息”诱饵扰乱市场，消费者、正规金融机构利益受损，市场秩序。二是正规金融机构的个别工作人员也可能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相较于前者，后

者对产品不熟悉、对规则不了解，更容易被前者敲竹杠。抓典型，就是要解决当前金融消费者最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如何有效识别花样翻新的非法金融活动？购买理财产品时，个别工作人员诱导销售怎么办？“代理退保”“征信修复”等非法职业代理的危害是什么？解决这些问题，当务之急是要“开正门、堵偏门”。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非法金融活动露头就打，并确保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已有的各项规章制度，如理财产品销售“录音录像”要求等，及时查漏补缺，筑牢风险防范堤坝。抓日常，就是要从长远计，完善制度建设，打好攻坚战和持久战，并有效联动各方力量，共同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重点要

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首先，下好先手棋，帮助消费者“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提升消费者防范不法侵害的能力。如何让金融知识真正融入消费者生活？丰富、创新宣讲渠道是关键。接下来，金融机构可充分借助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通过消费者喜闻乐见的形式，帮助消费者正确认识金融产品和服务，有效识别网络平台诱导投资等。此外，金融机构还可充分发挥线下渠道作用，定期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商圈，常态化开展有针对性的、有特色的宣讲活动。其次，弥补短板弱项，规范日常工作，营造安全高效的金融消费环境。一要夯实已有基础，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实落细。例如，金融机构在销售理财产品时，不仅要落实“录音

录像”要求，还要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做好投资者风险测评工作，把合适的金融产品卖给合适的消费者，严防“挂羊头卖狗肉”。二要查漏补缺，加强金融机构内部管理。要持续整治个别员工私售“飞单”问题，完善制度规则，优化员工考核机制。最后，畅通投诉渠道，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提升消费者依法维权的能力。当前，一些不良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部分消费者不善维权、不会维权的特点，打着“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旗号，冒充专业法律人士，诱导消费者委托其“代理退保”“代理维权”，骗取高额费用。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的宣传普及，提升消费者对调解工作的认知度、参与度、认可度，切实捍卫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财金纵横

“理财夜市”应运而生

近日，招银理财、光大理财、广银理财、苏银理财等多家理财公司推出“理财夜市”产品，受到投资者关注。银行为何纷纷推出“理财夜市”，相关业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银行理财市场还有哪些创新空间？专家表示，今年以来，随着银行理财市场筑底企稳且预期向好，理财公司应更积极主动提升服务、拓展业务，进一步丰富理财产品，同时，加强对金融投资者的权益保护。

现金管理类受青睐

银行理财是百姓财富保值增值的重要渠道。今年以来，多家理财公司通过丰富服务形式来满足市场和投资者多元化的投资需求。在此背景下，“理财夜市”应运而生。据了解，“理财夜市”是为了便于投资者在银行非营业时间办理理财业务所推出的服务。记者从广银理财获悉，以该行推出的“日添薪”理财夜市服务为例，今年1月份该产品推出后，受到投资者欢迎。目前，“日添薪”现金管理类产品的销售规模已经超过10亿元，存续规模超过30亿元。

普益标准研究员邓皓之认为，“理财夜市”受追捧，首先是满足了投资者对理财交易时间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了便利的理财服务。其次“理财夜市”还优化了收益计算时间，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可以在当天完成，使得投资者能够提前一天获得额外的收益。如再遇周末或节假日，额外获取收益的天数将更多，进一步拉高了投资者的投资热情。

对理财公司来说，“理财夜市”以其创新的服务激发投资者的购买动力，在促进产品销售的同时也有利于提高理财公司竞争力。记者发现，“理财夜市”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最受投资者欢迎。比如，光大理财“24小时不打烊”的产品主要是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投资者只要在交易所工作日24时前（不含）购买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在第2个交易日就能享受收益机会，或者资金到账，缩短了资金等待的周期。

苏银理财有关负责人表示，通常投资者如果在周四17时之后购买普通现金理财产品，要等到下周一才能开始计算收益。但如果购买的是“理财夜市”相关产品，那么周五就可以开始计算收益，相较于普通产品增加了3天计算收益的时间。例如，2024年龙年春节共有8个法定休息日，在“理财夜市”购

买影响起息的时间差距会更大。“理财夜市”让投资者的投资体验得到很大的提升。在北京工作的崔亮告诉记者，“白天工作非常忙碌，晚上才有时间购买理财产品，非常容易错过理财产品申购时间”。广银理财产品管理部总经理黄乐对记者表示，“理财夜市”的创新服务，让原来困在账上的活钱有了新的用处，为居民的财富管理带来了全新体验。

值得注意的是，为加强对理财公司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监督管理，防止不规范产品无序增长和风险累积，促进现金管理类业务规范健康发展，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加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开展同业融资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风险管理，做好期限管理和集中度管控。业内人士认为，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底层资产一般是存款、同业存单、高评级债券等，这类资产风险相对可控。管理人对这类产品的申赎变化有更好的预判管理，但是流动性风险也不容忽视，理财公司应当根据现金管理类产品的业务性质和风险特征，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类产品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定和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确保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相关业务的各类风险。

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

“受人之托，代客理财”是理财行业的本源，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关系理财行业长远发展。一般来说，在理财产品实际购买过程中，过往业绩对投资者决策起到重要参考作用，但过往业绩并不能代表未来业绩，加上部分理财公司未能充分揭示理财产品投资属性，经常导致投资者对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与实际不符。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理财市场有序发展，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理财产品过往业绩展示行为准则》提到，展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应当有助于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真实、准确体现管理人的投资管理水平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投资者对产品性质和特点的判断，有利于充分揭示理财产品“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特征。天眼查数据研究院高级分析师陈俊表示

示，理财机构要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向投资者规范展示过往业绩，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不能在投资者不知情的情况下捆绑和搭配销售其他理财产品。因此，理财机构只有遵守保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这个前提，才能在日趋激烈的同业竞争中构建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增强获客能力和推动行业稳健发展。

专家表示，从理财行业的服务模式和产品的创新角度看，无论如何创新服务都要保障投资者知情权。银行理财机构在开展“理财夜市”模式时，也对其资产管理能力和业务运营水平提出新要求。黄乐表示，“理财夜市”类产品对投资端流动性管理形成了业务挑战。理财公司必须掌握这类夜市产品的申赎变化，不断修正赎回预期，提高对产品端申赎预判的准确性，做足流动性储备。

做好投资者保护还需要引导理财公司规范信息披露。近段时期，多家理财公司均强化了持续性信息披露及投资者陪伴，旨在帮助投资者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比如，华夏理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披露理财产品信息，多层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水平；渤海理财充分借助理财信息披露平台完成了投资人员、销售人员、托管机构、关联交易等信息的披露，确保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任何情形都得到充分披露。

从整体来看，近年来银行理财机构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末，已有31家理财公司和28家商业银行接入中国理财网信息披露平台，实现对理财公司全覆盖，累计发布各类公告近10万份。

尽快提升投研能力

2023年，银行理财行业积极布局产品体系建设，多家机构开启降低费率“价格战”，以此提振理财产品吸引力。但是由于“资产荒”的困扰和理财收益下行波动影响，理财行业规模增长相对缓慢。

总的来看，2023年，理财行业通过不断丰富创新产品线，加大低波稳健产品供应，主动适应净值化时代理财客户投资特点偏好，为投资者创造了安心的持有体验。《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年度报告（2023年）》显示，截至2023年末，银行理财市场存续规模26.80万亿元，全年累计新发理财产品3.11万只，募集资金57.08万亿元。截至2023年末，全国共

有258家银行机构和31家理财公司有存续的理财产品，共存续产品3.98万只，存续规模26.80万亿元。

专家表示，2023年以来，我国经济保持恢复向好态势，增长动能不断增强，转型升级持续推进，货币政策精准施策和持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都为银行理财行业创造了有利环境。银行机构要按照坚守定位、回归本源、市场导向、差异发展的原则，持续引导行业改革转型，夯实行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对理财公司来说，要提高理财产品竞争力，最根本的还是提升自身的投研能力和资产配置能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此外，投资者要根据自己的风险偏好、投资能力和投资需求来做好资产配置，不要盲目跟风投资，不要盲目追逐热点，警惕热点背后的风险。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积极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

为切实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及风险防范意识，落实《关于开展2024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自上而下，全行员工积极参与，形式多样开展宣传活动。

行长说消保：各经营机构行长带队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商圈、进农村、进企业，以知识讲座、消保课堂等形式向群众广泛宣传金融知识，普及金融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引导消费者科学理财投资，正确使用金融服务，了解自身权益，倡导理性消费观念。

行长接待日：为更好倾听客户心声，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组织全行网点开展3月“行长接待

日”活动。各网点负责人热情接待每一位客户，耐心解答客户提出的问题，为他们排忧解难，进一步牢固树立全行消保理念。

员工说消保：组织员工投身金融消保教育宣传，各岗位员工积极拍摄“员工说消保”短视频、开展“五进入”活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宣传氛围。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将持续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育宣传活动，引导广大消费者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共同营造和谐健康的金融消费环境。

（数据来源：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 广告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谷汇银73号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拟采取公开方式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信托受益权基本情况
金谷汇银73号单一资金信托依据信托合同约定受让上海渝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渝康公司”）持有的上海叁生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叁生公司”）100%股权，渝康公司负有回购义务。回购人渝康公司位于上海地区。前述回购义务由叁生公司以其名下长风公寓（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2、3号）35,794.02平方米现房提供抵押担保，并由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及吴旭、陈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叁生公司股权已登记在受托人（股权受让方）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谷汇银73号单一资金信托享有股权回购款及股权回购维持费116,657.67万元，违约金11,000万元、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51.16万元，合计127,708.84万元。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股权回购款，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如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我司提出。

二、交易条件
信誉良好，资金来源合法，能够按要求支付转让价款并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近期，国债迎来销售热潮。3月10日，2024年首批储蓄国债（凭证式）正式发行。发售当日，众多投资者提前在银行门口排队等候。“我是上午9点多到的，这里的储蓄国债就已经卖完了，卖得太快了。”北京的刘女士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国银行北京市丰台区一营业网点客户经理告诉记者，该网点3年期、5年期储蓄国债在开售半个小时左右全部售罄。此次国债的销售热潮不仅在北京出现，山东青岛、江苏扬州等其他城市的多家银行内，储蓄国债的销售情况同样火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公告，本次发行的储蓄国债分为两期，分别为2024年第一期与第二期，发行时间为3月10日至3月19日。两期国债均采用固定利率、固定期限的形式，最大发行总额为300亿元，给投资者提供了稳定的收益预期。其中，第一期期限为3年，最大发行额为150亿元，票面年利率2.38%；第二期期限为5年，最大发行额为150亿元，票面年利率2.5%。

据了解，事实上，储蓄国债“秒光”的抢购现象并不鲜见，储蓄国债作为财政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面向个人投资者发行的不可流通的人民币债券，一直以来都备受投资者青睐。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姜飞鹏介绍，在存款利率下调的大背景下，储蓄国债收益率高于同期限存款利率，对投资者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加，从而导致储蓄国债受到投资者追捧。

“储蓄国债具有理财产品所不具备的特点和优势。”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储蓄国债是一种兼具安全性和收益性的投资产品，适合偏好稳健收益、对流动性要求不高的投资者。在投资者风险偏好下降、市场投资收益下滑时，储蓄国债更易受到投资者的欢迎。董希淼认为，储蓄国债有三大优势：一是储蓄国债购买的起点金额比较低，一般是100元起步；二是安全性比较高，由财政部门负责还本付息，可以说是由国家信用作为支撑的；三是储蓄国债不用缴纳利息税，因此比银行存款收益率相对会更高一些，比一般的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也更高。

近期，“超长期特别国债”也受到各界广泛关注。同样是“国债”，储蓄国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有什么相同点，又有哪些不同？记者就这一老百姓普遍关心的问题请教了专家。董希淼和特别国债都属于国债，都是国家信用作支撑，二者在这方面没有区别。”姜飞鹏介绍，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为：一是储蓄国债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计入财政赤字，而特别国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不计入财政赤字；二是储蓄国债用于弥补财政赤字，资金用途投向不确定，而特别国债都有明确特定的资金用途；三是储蓄国债发行频率较高，国债期限较短，利率相对较低，而特别国债发行频率较低，国债期限较长。当前，我国长期国债的期限一般在10年及以上，这意味着超长期特别国债的发行期限原则上会高于10年，利率也相对高一些。

对于没有抢购到此储蓄国债的投资者，专家表示，按照往年惯例，储蓄国债年内仍有发行计划，建议有配置需求的投资者关注后续储蓄国债发行计划，提前做好准备。

本版编辑 陆敏 勾明扬 美编 王子莹

